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5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98,539	4,393,855
其他收入		339,414	335,818
投資收入		16,416	12,703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101,266)	(3,047,514)
員工成本		(547,672)	(513,144)
折舊		(95,528)	(97,21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	(9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40,000
其他費用		(1,042,843)	(1,024,751)
融資成本		(117)	(155)
除稅前溢利		66,655	98,673
所得稅支出	4	(8,068)	(11,325)
本期間溢利		<u>58,587</u>	<u>87,34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48,659	81,937
非控股權益		9,928	5,411
		<u>58,587</u>	<u>87,348</u>
每股盈利	6	<u>18.72 港仙</u>	<u>31.51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58,587</u>	<u>87,348</u>
<b>其他廣泛收入(支出)</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1,063	(3,10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u>1,958</u>	<u>(2,762)</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除稅後	<u>3,021</u>	<u>(5,867)</u>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u><u>61,608</u></u>	<u><u>81,481</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51,144	77,537
非控股權益	<u>10,464</u>	<u>3,944</u>
	<u><u>61,608</u></u>	<u><u>81,481</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055	640,750
可供銷售投資		25,203	23,245
遞延稅項資產		62,308	57,318
已付租賃按金		130,305	123,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95	29,277
		<u>927,004</u>	<u>968,5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1,555	802,672
應收貿易賬項	7	36,433	33,22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3,480	222,96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278	131,586
定期存款		918,858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24	18,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33,880</u>	<u>2,426,922</u>
		4,150,308	3,642,365
待出售資產		-	629,000
		<u>4,150,308</u>	<u>4,271,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8	1,344,777	1,422,7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12,843	1,362,52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5,566	51,62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1,424	61,331
融資租賃		958	913
應付所得稅		22,890	10,190
應派股息		728	634
		<u>2,819,186</u>	<u>2,909,996</u>
待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63,380
		<u>2,819,186</u>	<u>2,973,3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31,122</u>	<u>1,297,9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58,126</u>	<u>2,266,5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u>1,790,176</u>	<u>1,807,030</u>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905,334	1,922,188
非控股權益		<u>171,713</u>	<u>161,249</u>
<b>權益總數</b>		<u>2,077,047</u>	<u>2,083,437</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73,852	171,976
融資租賃		1,329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5,898	9,351
		<u>181,079</u>	<u>183,140</u>
		<u>2,258,126</u>	<u>2,266,5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5 年年初頒佈並生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 16 修訂。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制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在應用以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40,617	3,926,146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57,922	467,709
收益	<u>4,498,539</u>	<u>4,393,855</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872,453</u>	<u>2,626,086</u>	<u>4,498,539</u>
分類溢利	<u>23,565</u>	<u>20,184</u>	43,749
融資成本			(117)
投資收入			16,4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6,607</u>
除稅前溢利			<u>66,655</u>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935,290</u>	<u>2,458,565</u>	<u>4,393,855</u>
分類溢利(虧損)	<u>44,659</u>	<u>(8,444)</u>	36,215
融資成本			(15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0,000
投資收入			12,70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9,910</u>
除稅前溢利			<u>98,673</u>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取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支出(記帳)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1,200	10,800
中國其他地區	5,130	4,104
	<u>16,330</u>	<u>14,904</u>
遞延稅項	(8,262)	(3,579)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8,068</u>	<u>11,3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之暫時差異，其他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4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6.2 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3 年末期股息 港幣 12.9 仙)	<u>68,120</u>	<u>33,54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2015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1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1仙)，即合共港幣26,2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1,060,0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0.0仙)，即合共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2,0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6日或之前派發。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盈利港幣 48,659,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盈利港幣 81,937,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相約於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34,134	32,622
31 至 60 日	239	94
超過 60 日	2,060	504
	<u>36,433</u>	<u>33,220</u>

##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5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1,143,272	1,231,450
61 至 90 日	88,131	85,290
超過 90 日	113,374	106,046
	<u>1,344,777</u>	<u>1,422,786</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業務回顧

踏入2015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著不明朗因素，雖然中港兩地的零售業仍然充斥著不景氣，但隨著本集團持續推行有效的策略，以提升現有店舖的表現為首要任務，其收益及核心業務的溢利雙雙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受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店舖穩健增長，本集團的收益仍上升2.4%至港幣44億9千850萬元（2014年：港幣43億9千390萬元）。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帶動毛利率上升至31.1%（2014年：30.6%）。核心業務的溢利相應上升20.8%至港幣4千370萬元（2014年：港幣3千620萬元）。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千870萬元（2014年：港幣8千190萬元），若撇除2014年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港幣4千萬元，本集團的溢利上升16.0%，升幅主要是中國業務轉虧為盈所致。

於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經濟增長放緩令香港的零售市道持續不景，加上受股市波動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態度繼續保持審慎。於回顧期內，儘管市場氣氛欠佳及本集團在2014年5月關閉了位於觀塘的店舖，然而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仍錄得港幣18億7千250萬元（2014年：港幣19億3千530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2千360萬元（2014年：港幣4千470萬元）。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開設了四間新店，兩間位於荃灣，另外兩間分別位於西營盤及深水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46間店舖（2014年12月31日：42間店舖）。

於2015年4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香港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增長相比往年進一步放緩，而本地消費者的喜好也不斷轉變。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重整商品組合，並改善後勤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早前開設的新店銷售表現穩步上揚，除有助增加收益外，同時改善了整體業績。因此，中國業務的收益上升6.8%至港幣26億2千610萬元（2014年：港幣24億5千860萬元）。分部業績更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港幣2千零20萬元（2014年：虧損港幣840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華南經營合共29間店舖（2014年12月31日：29間店舖）。



## 業務回顧 - 續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上升6.7%，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7%上升至12.2%，主要是由於集團於部分店鋪裝修後，積極推行策略以提高員工服務水平，從而令店鋪表現得到提升。租金成本上升2.9%，而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1.5%輕微增加至11.6%。有賴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僅微升0.6%。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9億5千3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4億3千300萬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3千15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千14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1千660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千66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5千120萬元，用於開設新店、店鋪小規模裝修及加強支援系統。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雖然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及國內股市仍見波動，但中國仍是其中一個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憑藉其過往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審慎擴展業務。事實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仔細評估後，決定恢復進行審慎的擴展計劃，以維持中至長期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於2015年下半年在中山開設一間新店、於2016年上半年於番禺開設一間新店，並於2016年下半年於廣州及深圳各開設一間新店。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美國聯儲局或將於年內加息，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困難。經濟增長放緩、股市波動及多項業務的成本上升亦將對香港的零售市道及消費氣氛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計劃持續推行審慎方案，透過於現有店鋪加入新元素及概念、改善商品組合及服務集中資源提升整體銷售表現。本集團亦正審慎發掘開設小規模店鋪的商機。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用作開設新店及店鋪裝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億2千萬元。

## 人力資源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7,800 名全職員工及 2,9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為堅守向所有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專業水平以改善服務質素，同時致力建立能讓員工發展事業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8.19%。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公司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5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